

《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p> <p>一、订立《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p>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p>

二、释义		<p>增加：</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p>
二、释义		<p>增加：</p> <p>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p>第五部分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p> <p>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p>		<p>增加：</p> <p>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p>

<p>第五部分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p> <p>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p>	<p>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费率为零。</p>	<p>本基金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 1%的部分）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p>
<p>第五部分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p> <p>九、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增加：</p> <p>（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6)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p>
<p>第五部分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p> <p>九、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4）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相应退还投资者。除第（5）、（7）项外，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p> <p>发生上述第（5）、（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的，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也可以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p>
<p>第五部分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p>		<p>增加：</p> <p>（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p>

<p>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p>
<p>第五部分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p> <p>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增加：</p> <p>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出现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赎回申请（“大额赎回申请人”）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即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小额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可以优先确认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具体为：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被全部确认，则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大额赎回申请人未予确认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未被全部确认，则对全部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含小额赎回申请人的其余赎</p>

		<p>回申请与大额赎回申请人的全部赎回申请) 延期办理。延期办理的具体程序, 按照本条规定的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的方式办理; 同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延期办理的事宜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和办理措施, 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p>
<p>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八、投资组合限制</p>	<p>……</p>	<p>增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 时,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 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 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 2、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 时,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 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 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

	<p>6、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80 天；</p> <p>.....</p>	<p>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p> <p>.....</p> <p>8、当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未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80 天；</p> <p>.....</p> <p>13、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p> <p>1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p> <p>15、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p>
--	--	--

	<p>13、因基金规模、市场变化、有关法律法规或交易规则调整等原因导致投资组合超出上述规定的要求，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本基金将不受上述限制；</p>	<p>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6、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p> <p>19、除第 9、15、16 项以外，因基金规模、市场变化、有关法律法规或交易规则调整等原因导致投资组合超出上述规定的要求，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本基金将不受上述限制；</p>
<p>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九、投资禁止</p>		<p>增加：</p> <p>本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p>

		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增加：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增加： 基金管理人应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本基金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至少披露报告期末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临时报告		增加： 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8、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

《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p>二、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p> <p>(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p>	<p>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制订。</p>	<p>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制订。</p>
<p>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p>	<p>基金托管人应当监督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p>	<p>基金托管人应当监督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p> <p>新增：</p> <p>本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p>

		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监督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每个交易日是否超过 180 天； ……	监督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新增： （1）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 （2）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 ……

		<p>(10) 当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未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 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每个交易日是否超过 180 天;</p> <p>.....</p> <p>(13) 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 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 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p> <p>(1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 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p> <p>(15)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p>
--	--	--

	<p>.....</p> <p>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等原因导致投资组合超出上述规定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但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p>	<p>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6)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除第(9)、(15)、(16)项以外，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等原因导致投资组合超出上述规定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但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p>
--	--	--